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科〔2021〕5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学技术部等6部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计划，由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个人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本校职工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以河南科技大学为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工作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合同。

第四条 学校职工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必须订立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不得利用横向科研项目损害学校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我校离退休人员、外单位在我校兼职人员等负责的横向项目，须指定一名我校在职在岗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河南科技大学具有事业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校长）授权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其代理人，负责学校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科技处、社科处、军工研究院分别是学校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军工类横向科研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应横向科研项目的组织、审核与管理，项目成果的登记、转化与推广等工作，对横向科研活动提供全程跟踪等服务。主要职责是：合同审核、登记及归档；立项、经费入账、资金使用及结项管理；过程的监督与协调；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办理仲裁和诉讼的校内相关手续。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一）财务处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

(二)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横向项目所涉及应纳入国有资产范围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涉外合同进行审核，对项目组开展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 审计处负责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监督；

(五) 纪委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学院对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职责：项目论证；合同初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或纠纷；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协助做好项目的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承担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技术路线选择、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安排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申请，在征得合同各方同意，并经学院审查、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订立补充合同。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参与项目投标需要学校授权并提供相关资料时，意向投标人应填写申请表，由所属学院核准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办理。

第十三条 涉及技术秘密的合同，应在合同签订前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保密条款。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对科研管理部门检查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审核的合同，须由学校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五条 合同涉及已有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条款或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按照《河南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约定归属河南科技大学或者双方共有。合同委托方要求享有项目成果全部经济权益的，原则上应在合同中规定以销售额为基数的提成比例作为研究开发方的报酬。

第十七条 合同中约定的学校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项目入校经费的 80%。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学校名义与他方签订科研合同。凡无河南科技大学校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和“河南科技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学校不予承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若给学校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失误时，项目负责人承担校内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管辖机构原则上应约定为学校所属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涉外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原则上应在中国内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有部分研究开发内容需要合同方以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应签订相应的外协科研合同。外协科研合同中应明确研究任务、对外支付额度、支付方式、受托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应明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河南科技大学。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合同中一般不得约定使用学校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广告等中出现“河南科技大学监制、研制”、“河南科技大学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以及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地理标识和主要建筑物图形等。如有约定使用学校的其他无形资产，必须在合同中明确注明使用方式、适用范围、利润分配、违约责任等。凡是合同中没有约定，私自使用学校的其他无形资产的，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与对方当事人商定具体内容，填写合同文本及《河南科技大学横向课题立项申报表》。

(二) 学院对合同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是否具备完成项目的条件和

能力；本单位是否可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条件；外协科研事项是否必要且可行；项目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是否合理等。初审通过后，在《河南科技大学横向课题立项申报表》上签字。

（三）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复核审查。复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结项方式是否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合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管辖约定是否清晰等。

（四）合同审核通过后，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河南科技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式 6 份，科研管理部门 3 份、合同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属学院各执 1 份。合同由我方首先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我方盖章后 1 个月内将经对方签字（章）、盖章的合同原件分别交其所属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归档。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文书、电话记录、传真、电子邮件、不可抗力证明、履行义务通知、合同履行记录、对方违约证明资料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实物等，项目负责人均应及时保全，以作为合同争议时协调解决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我方或对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说明情况，并尽

可能与对方协商解决。涉及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得单方修改、废止、口头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因合同争议被对方当事人起诉或提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告知所属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若对方违约，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属学院应及时告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若我方违约，由科研管理部门会同学院、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我方的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凡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结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利益，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项目结项管理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方式办理结项手续。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委托方出具的同意结项证明或合同虽未完成但双方同意终止并签署的终止协议；如合同没有约定，提交已通过验收、鉴定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证

明材料，也可视为结项；如合同到期满一年后，且项目委托方没有提出异议，也可视为项目结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第五章 项目认定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是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一定数量后，该项目的重要性相当于某一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具体以各职能部门制订的文件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河科大科[2017]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军工研究院负责解释。

